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浠水县散花镇马垅片区生活垃圾清扫清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浠水县散花镇马垅片区生活垃圾清扫清运项目），属于（交通运输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浠水县鑫禹保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6.946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.43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/人，营业收入为_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浠水县鑫禹保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袁魏

日期：2023年1月30日

